

本表為範例
紅字處請老師自行修改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二次學習扶助課程家長同意書

115.5.22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貴子弟於本次 數學 科學期成績未臻理想，為提升貴子弟學習成效、增加學習興趣及學習成績，減少重補修之可能性，特別辦理學習扶助課程。

授課教師為 ○○○ 老師，上課時間詳列如下：

4/13(一)、4/15(三)、4/16(四)、4/20(一)

每日下午 16:10~17:00、17:10~18:00

本課程鐘點費與教材費均由學校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「學生學習扶助方案」之經費支應，參加學生完全免費，希望提升貴子弟學習成效、增加學習興趣，敬請家長同意貴子弟參加此課程與課程之前測及後測評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
此方案重點精神：1. 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完全由此方案負擔；2. 小班制教學，本方案規定以每班 6-12 人為限；3. 授課內容為增進學生基礎能力非以課程進度為主；4. 完全尊重學生自主意願；5. 提昇學生學習動機為主軸，增加學習興趣為重點。

本課程經學生依自主意願申請參加，須依規定準時到課，並須穿著校服。

謹此通知，敬請配合。

肅此 即祝

時祺



中壢高商 教務處教學組 啟

同意書回條

本人子弟(姓名)_____就讀_____科_____年_____班_____號，
學號_____，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 數學 科
學習扶助課程，授課教師為 ○○○ 老師，上課時間詳列如下：

4/13(一)、4/15(三)、4/16(四)、4/20(一)

每日下午 16:10~17:00、17:10~18:00

本人並將督促子弟依課程時間，準時到課參加課程，並遵守學校一切規定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